

永外政〔2021〕19号

## 外山乡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村委会，乡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切实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依据省、市、县等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切实落实省、市、县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以行政村为着力点，坚持以人民群众为主体，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与目标如期实现。

### 二、工作目标

根据“分类处理、源头减量、资源再利用”的要求，实行“二

次五分法、就地资源化、回收市场化”工作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作，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德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到 2022 年底，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 三、组织领导

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研究，成立永春县外山乡人民政府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潘茂林

副 组 长： 郑慧颖

成 员： 郭燕妮、李发兰、郑星清、陈晓娇

陈淑铭、余智宏、郑庆元、李燕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乡环卫办负责），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及检查和考核工作，郑慧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4 月前）。** 召开动员大会，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细则，明确目标步骤，落实责任分工。利用多种方式进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村民统一思想，自觉参与。

**（二）实施阶段（2021 年 5 月-11 月）。** 加强农村垃圾干湿分类宣传，完成保洁工作人员的增聘，完成设施设备的采购、建设，试点推进“垃圾银行”兑换运营管理，按照垃圾划分标准（附件 1），全面启动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2月)**。通过现场检查，走访群众、查验资料等方式对试点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不断总结分类经验，改进分类方法，提升分类效果。

## 五、主要任务

### 1. 分类投放点建设

**1.1 户分类投放点(2021年5月10日前完成)**。每户家庭大门前设定为垃圾分类户定点投放点，统一提供垃圾分类容器。

**1.2 村分类投放点(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各村根据交通便捷、人员聚集、覆盖面广等基础条件，按人口数量分别建设2-5个村级集中投放点。站点应标识明确，专人管理，定时消杀消毒或专业清洗，并做到日产日清。

**1.3 垃圾银行投放点(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结合德治银行的有效推广和实施，在草洋村试点推动“垃圾银行”，建设“垃圾银行”办公室1件（面积约 $50\text{ m}^2$ ），“回收储存间”1个（占地面积约 $100\text{ m}^2$ ），“超市选购间”1间（面积约 $50\text{ m}^2$ ），分发“银行储值卡”265张，小礼品若干，按照实施细则（附件2），开展银行试运营管理。

**1.4 资源利用投放点(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按照交通便捷，快速利用的原则，在泉州绿翔果业专业合作社果园区内选址建造占地面积 $200\text{ m}^2$ 的沤肥返田池，作为资源利用投放点。

### 2. 环卫设施建设。

**2.1 增设垃圾桶(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为每户家庭配备2只不同颜色的小垃圾桶，并分别标注干垃圾（易腐烂的）和湿垃圾（不易腐烂的）标识，作为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沿主干道

新增 100-150 个垃圾收集桶，充当补充容器和其他垃圾收集设施。

**2.2 采购收集车（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为每个村统一配置 1 辆三轮垃圾分类收集车，车上配置 2-4 个 240 升的垃圾桶，用于干垃圾和湿垃圾的收集。墘溪村、福溪村选用电动收集车，云峰村、草洋村由于山路路程远，采用机动收集车。

**2.3 建设收集房（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各村在远离居住区，交通便捷的地方建设 1 座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点，储存可回收垃圾及不能及时转运处理的各类垃圾。专人管理，定时消杀消毒或专业清洗。

### 3. 保洁队伍建设

**3.1 分拣员（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按照常住人口 100 户 1 人的标准，配齐保洁员（分拣员），不足 100 户的村（居）至少配备 1 名保洁员（分拣员）。

**3.2 转运员（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按照 1 辆垃圾分类收集车配备 1 个驾驶员（转运员），1 个垃圾转运分类点配备 1 个驾驶员（可与收集车驾驶员为同一人）的标准配足转运员。

### 4. 转运和处理

实行“村收集、乡转运、县统一处理”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模式，具体如下：

**4.1 上门收集。**农户源头分类垃圾的投放时间为每天早晨 7:00 前投放到门前分类垃圾桶内或指定地点，保洁员（分拣员）7:00 后开始登门收集，并运到村庄分类垃圾收集房。

**4.2 垃圾转运。**按照厨余垃圾密闭收运、有害垃圾临时贮存、大件垃圾、建筑垃圾自行转运等原则，分别采用统一转运和自行

转运等方式。转运地点按照垃圾类别分为沤肥返田池、转运分类站、个别垃圾处理点等，经初步分类后再运转至外山乡垃圾压缩中转站，等待统一转运。

**4.3 统一处理。**各村收运的其他垃圾应送至乡级垃圾转运站压缩处理后送至县卫生填埋场处理；厨余垃圾在各村的站点进行收集后，运至外山乡的沤肥返田池进行沤肥处理。有害垃圾先运至乡有害垃圾收集点，然后由县环保部门定期规范处理；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统一放置在外山乡建筑垃圾填埋场的废弃站，定期对其进行拆解、破碎或进行物资回收。

##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外山乡农村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考核内容，制定实施计划、工作措施和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

**2. 动员群众参与。**大力开展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垃圾分类的要求、卫生文明习惯、村民参与义务等。激发村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开展入户指导。建立村两委班子成员和党员责任区制度，划分责任区，每名党员联系若干农户，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分类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发挥农村妇女的家庭骨干作用，带动全家参与垃圾分类。

**3. 保障资金投入。**结合各村实施情况，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支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鼓励社会帮扶、捐资捐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探索建立镇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形成农户适度付费、村集体补贴、财政补贴相结合的经费分

担机制，引导农户积极参与。

**4. 强化考核监督。**制定垃圾分类工作考评评比细则，建立现场督查考评、日常督导抽查等考核制度。实现镇、村分级负责、环环相扣、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

附件 1：《农村生活垃圾划分标准》

附件 2：《外山乡垃圾银行兑换管理办法》

外山乡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2 日

## 附件 1:

# 农村生活垃圾划分标准

农村生活垃圾可按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类别划分。各类垃圾可按下列描述进行识别：

**1. 厨余垃圾：**家庭日常生活中丢弃的果蔬及食物下脚料、剩菜剩饭、瓜果皮等易腐有机垃圾。主要包括：

1. 1 农户厨房中产生的有机垃圾；
1. 2 村庄餐饮店、农户自办宴席等产生的食物垃圾；
1. 3 农村集市、超市产生的蔬菜瓜果、蛋壳、畜禽内脏等有机垃圾；
1. 4 农村家庭废弃的过期食物、中药药渣等。

**2. 可回收物：**指可循环再利用，能作为废品出售或具有一定价值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

2. 1 废纸类：平面纸张（报纸、复印纸、宣传单、包装纸、信封、硬纸板等）、纸盒（箱）（纸板箱、包装盒、蛋盒）；
2. 2 废塑料类：PET 塑料瓶（矿泉水瓶、饮料瓶等）、硬质塑料瓶（洗衣液瓶、洗发水瓶）、其他容器类（塑料盒、塑料杯、塑料托盘、软桶、一次性饭盒等）；
2. 3 废玻璃类：玻璃瓶（调味瓶、酒瓶）、碎玻璃、碎陶瓷等；
2. 4 废金属类：金属容器、金属制品等；
2. 5 废织物类：废旧衣物、废旧床单、废旧桌布、废旧窗帘等；
2. 6 废弃电器电子类：废旧家电、手机、计算器等；

2.7 其他可再利用的生活垃圾。

**3. 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

3.1 家庭日常生活中所产生的废弃药品及其包装物；

3.2 废弃杀虫剂、染发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

3.3 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3.4 废荧光灯管、废胶片及废像纸；

3.5 农药瓶及其包装物；

3.6 废温度计、废血压计；

3.7 电子类危险废物如电池，含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和多氯联苯电容器等的产品或者设备等。

**4. 大件垃圾：**重量超过 5kg 或体积超过 0.2 m<sup>3</sup> 或长度超过 1m，且整体性强的废弃物，不包括家用电器电子类废弃物。大件垃圾主要包括废旧家具如床垫、沙发、书柜等。

**5. 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大件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

5.1 餐巾纸、污损纸张；

5.2 卫生间废纸（卫生巾、纸尿裤）；

5.3 废弃小食品包装袋；

5.4 烟蒂；

5.5 其它村民家庭废弃的杂物。

附件 2:

## 外山乡垃圾银行兑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自觉维护环境卫生，逐步实现垃圾分类，变末端清扫垃圾为源头减量，有效解决农村“垃圾围村”的问题，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各行政村均成立了“垃圾银行”，为规范“垃圾银行”兑换运营管理，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分别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垃圾银行日常管理。乡级建总行，村设网点，各村各配备 1 名专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垃圾银行”的业务办理工作。

**第三条** 垃圾收集和处置实行四级责任体系，即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

**第四条** 乡人居办负责全乡“垃圾银行”的全面监督管理和日常考核，负责全乡“垃圾银行”运营的管理指导及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工作；环保站负责全乡垃圾分类业务指导和有毒有害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积极争取环保专项资金，力争为每户配备垃圾分类设施；各村按照乡政府的部署，负责所辖村垃圾兑换网点的建设管理工作，并积极筹措资金，为垃圾兑换网点配备必要的运营管理设施；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垃圾银行”运营管理。

### 第二章 人员选用及工资筹措

**第五条** 人员选用从垃圾兑换网点所在村贫困户家庭成员中择优选聘，所选人员要先培训，后上岗。

**第六条** 人员工资由乡级统一协调解决。

### **第三章 兑换时间**

**第七条** “垃圾银行”运营时间每周 1 天，每天不少于 4 个小时，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第八条** 由于特殊情况在固定时间内不能运营的，应在运营时间公示牌上注明原因及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 **第四章 兑换物品**

**第九条** 兑换物品以日用生活用品为主，如肥皂、洗衣粉、洗洁精、毛巾、抽纸、牙膏、油、盐、酱、醋、米、面、蛋等。

**第十条** 兑换物品资金由乡财政列支，各村统一采购，并根据各行每月的积分量适量配发兑换物品，确保各行正常运转。

### **第五章 兑换的垃圾种类及方式**

**第十一条** 兑换垃圾以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为主，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参照《农村生活垃圾划分标准》。

**第十二条** 不宜兑换的垃圾种类：

<一>数量过于庞大的垃圾，如酒瓶等；

<二>体积过大的垃圾，如床垫、沙发、书柜等；

大件垃圾由村民送至村里设置的大件垃圾收集点或预约回收员上门有偿清运。再由乡里组织专用垃圾车由村收集点进行集中收集外运。

### **第六章 兑换垃圾的处理方式**

**第十五条** 对于兑换库存的垃圾要及时处理。

<一>对应当填埋的不可回收垃圾，由监管人员定期对垃圾数量进行核实，确保填埋数量和账册积分相符，避免回收人员做假账，虚报填埋数量，增加财政负担。核实无误后，由乡垃圾运输车清运至专门垃圾填埋场地集中填埋。

<二>对可回收的垃圾，对接废品回收公司上门收购，所得资金及时登记入账。

## 第七章 兑换比例

**第十六条** 垃圾兑换物品根据兑换垃圾的数量确定。

**第十七条** 兑换比例应当根据垃圾价值和物品价格对比因素，垃圾价值参照本地同类废品市场收购价格及计量方法计算。

## 第八章 兑换记录

**第十八条** 垃圾兑换台账要记录兑换人姓名、兑换日期、垃圾种类（分为可回收与不可回收）、数量、折算积分、兑换物品名称、用去的积分等。

**第十九条** 兑换垃圾时，工作人员为兑换人发放“外山乡“垃圾银行”零存整取（积分）存折”，记录垃圾存入的时间、种类、数量、积分，兑换物品的时间、数量、剩余积分。

**第二十条** 累计积分每1年为一个周期，过期清零，工作人员必须及时提醒群众兑换物品。

## 第九章 兑换物品盘点

**第二十一条** 盘点是“垃圾银行”管理的有效手段，可以做到货物进出账目清楚。盘点内容为入库数和库存数，库存数 = 入库数 - 出库数。垃圾兑换银行管理人员应当每天盘点一次，每次进货盘点一次。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乡、村监督作用，定期对“垃圾银行”运营情况进行检查。乡纪委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村监委会每月至少检查一次。乡纪委和村监委会检查要形成详实记录，作为对管理人员考核的重要依据。在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有记假账、虚报积分等行为或有群众举报经调查问题情况属实的工作人员，要及时调整，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村兑换网点每年需向向人居办上报运营情况报表，以便更好监督管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2025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附件 3:

## 外山乡垃圾银行积分兑换明细

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积分	备注
可回收物	废纸类	1 斤	1 积分	
	废塑料类	1 斤	1 积分	
	废玻璃类	1 斤	1 积分	
	废金属类	1 斤	1 积分	
	废织物类	1 斤	1 积分	
	废弃电器电子类	1 件	1 积分	
有害垃圾	废弃药品及其包装物	1 件	1 积分	
	废杀虫剂、染发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	1 件	1 积分	
	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	1 件	1 积分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1 件	1 积分	
	废荧光灯管	1 个	1 积分	
	废胶片及废像纸	1 件	1 积分	
	农药瓶及其包装物	1 件	1 积分	
	废温度计	1 个	1 积分	
	废血压计	1 个	1 积分	
	电子类危险废物（详参照有害垃圾分类）	1 件	1 积分	

# 外山乡垃圾银行 积分有礼

积分	礼品
10 积分	食用盐*2、牙签*1、签字笔*1（任性其一）
18 积分	魔术擦*2、钢丝球*2、牙刷*2、笔记本*1（任选其一）
28 积分	鞋刷、衣刷、白手套*2、果刨（任选其一）
38 积分	洗洁精、毛巾、一次性餐具（任选其一）
48 积分	洗衣粉、洗手液、牙膏、肥皂*2（任选其一）
58 积分	小闹钟、室内拖鞋、12 色油画棒、12 色彩铅（任选其一）
68 积分	摩托车安全帽*2、家庭垃圾类桶*2（任选其一）
78 积分	便携式电子秤、太空杯、调味收纳罐（任选其一）
88 积分	电热水壶、保温饭盒、小炖锅（任选其一）
98 积分	保温杯、手机充电宝（任选其一）
108 积分	电饭锅、电池炉、榨汁机（任选其一）

备注：根据采购情况，再随机调整相应积分的礼品。